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9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第三科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余泳倫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10/12-13號文件)

2013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83/12-13(01)及CB(2)628/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提供的進度報告；及
- (b)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青衣第4區興建體育館提供的資料文件。

3. 就上文第2(b)段所述有關政府當局建議在青衣第4區興建體育館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委員同意無須在2013年3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討論。主席提醒委員，政府當局會分別在2013年5月8日把該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及在2013年6月7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12/12-13(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事項

(a) 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措施；及

(b)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IV. 雙向合併彩池

(立法會CB(2)612/12-13(03)及CB(2)604/12-13(01)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擬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下稱"該條例")的建議，當中涉及技術性修訂，以助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作用

6.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對支持可能鼓勵賭博的任何建議／措施均有保留。就現時各項旨在利便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建議，他極之關注該等建議安排會否鼓勵更多人參與賭博活動。他詢問將本地和非本地投注彩池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是否國際現今的慣例和做法。

7. 主席表達相若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其文件內陳述的意見，即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不會導致增加博彩的機會。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按照匯合彩池安排，參與地區就有關投注種類須採用一致派彩比率，從而減低非法莊家利用不同地區就同一賽事同一投注種類的獨立彩池和賠率差額進行套戥，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此外，匯合彩池總投注規模一般較獨立彩池為大，可為投注人士提供較穩定的賠率。部分人士或會關注到，匯出彩池安排會令彩池更大更穩定，增加非本地賽事對本港投注人士的吸引力，促使現時對非本地賽事不感興趣的本港投注人士加入投注。依政府當局之見，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安排不會增加博彩的機會，因為擬提出的立法建議只涉及對現行稅制作出技術性修訂。按照業界的理解，投注這類賽事需要對有關賽事和參賽騎師及馬匹具備相當認識，現實中只有少數賽馬愛好者及大額投注人士對非本地賽事有興趣。此外，對於來自較基層的本地投注人士，語言隔膜及與部分主辦地區的時差，亦會減低大部分人士的投注意欲。儘管如此，為確保推行匯出彩池安排不會導致增加博彩的機會，政府當局會把匯出彩池限制在馬會可接受投注的現有聯播非本地賽事的規模，即在每個馬季，在本地賽馬日轉播10場賽事，另外有15天在非本地賽馬日舉行同步聯播賽事。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對於以匯出彩池方式處理的本地投注，該條例現時並無另訂特定稅務架構作徵收博彩稅之用。在匯出彩池安排尚無特定稅務架構的情況下，現有稅務架構下的累進博彩稅率會對馬會的非本地伙伴構成不確定因素。事實上，馬會至今未有推行任何匯出彩池安排。這也是匯入彩池活動不斷萎縮的原因之一，因為馬會的非本地伙伴會期望香港在舉辦匯入彩池的同時，提供匯出彩池作為整體安排。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相關立法建議並無抵觸政府長久以來不鼓勵賭博的政策。

10. 關於國際慣例和做法這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新加坡、愛爾蘭、澳洲、新西蘭、英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許多可進行賽馬博彩的持牌營辦機構均採用匯合彩池安排，以匯合彩池管理本地和非本地的投注。香港的情況屬於例外，所有本港賽事的非本地投注現時都投放在馬會非本地伙伴所管理的獨立彩池。

11. 就梁志祥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建議的匯合彩池安排及稅制調整會否延伸至適用於經核准的足球博彩，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不會，並強調目前的立法建議目的只是為利便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

12. 鑒於政府當局全盤接納馬會的意見，即實施建議的匯合彩池安排不會導致增加博彩的機會，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單憑建議倡導者的論據作出總結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就助長賭風而言，建議實施的雙向匯合彩池會否對普羅市民造成影響；若會造成影響，相關情況為何。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所指獲國際普遍採用的"公平貿易"做法作出解釋。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馬會自2007年首次提出利便推行雙向匯合彩池的建議後，社會就該等建議曾進行了若干討論。建議對現行稅制作出的技術性修訂將有助增強馬會吸引非本地伙伴與其訂立匯入彩池的競爭力，而基於雙邊對等安排及國際間"自由貿易"的慣例，馬會的非本地伙伴會期望香港在舉辦匯入彩池的同時，亦提供匯出彩池作為整體安排(即同時容許匯入與匯出彩池)。

14. 林大輝議員申報他是馬會的遴選會員，亦是馬主。他認為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不會助長賭風。反之，此舉有助減低非法莊家利用不同地區就同一賽事同一投注種類的獨立彩池和賠率差額進行套戥，從而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此外，雙向匯合彩池安排會令彩池更大更穩定，應有助於使投注在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上的一部分賭金回流到經批准的賭博渠道，從而增加博彩

稅收入和對整體香港社會有利。陳志全議員贊同林議員的見解，即雙向匯合彩池安排不會助長賭風，但他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緩減議員在這方面的憂慮。

15. 謝偉銓議員及易志明議員亦就身為馬會會員申報利益。他們認同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就匯合彩池安排會否助長賭風這問題，謝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進行檢討，認真評估新匯合彩池安排的影響。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認為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不會導致增加賭博的機會，而相關理據已於上文第8及9段內提供。

17. 林大輝議員察悉，馬會准許馬主的未成年家庭成員在賽馬日進入馬場，於指定廂座觀看賽事，並可於草坪上與得獎馬匹合照。林議員擔心此舉或會鼓勵兒童及年青人參與賭博。他希望馬會停止這項安排。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她會將林議員的關注意見轉交馬會考慮。

18. 王國興議員表示，賭博不應予以鼓勵，因此，他不支持當前所討論的立法建議。他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向平和基金資助營辦的4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的問題和病態賭徒的人數不斷上升，個案宗數由2008年的超過5 400宗增加至2011年的超過8 000宗。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防止問題和病態賭博的情況惡化。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可於獲政府准許的賭博活動投注的人士的年齡限制由18歲提高至21歲，以防止年輕人沉迷於賭博行為。易志明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表示政府應增撥資源，進一步加強對問題和病態賭徒的支援。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行負責任的賭博政策，並監察受規範的博彩對社會的影響。就對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協助方面，政府當局在2003年設立了平和基金，以資助預防及緩減與問題和病態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平和基金主要用於資助下述措施 ——

- (a) 由學術機構就與賭博有關的事宜／問題進行研究；
- (b) 預防或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及
- (c) 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受他們影響的人士而設的輔導、治療及其他輔導或支援服務。

20.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當前的建議具爭議性，政府當局就該事作決定前，必需廣泛諮詢市民(包括宗教團體)及讓他們參與討論。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關於雙向匯合彩池安排的建議最先是馬會於2007年提出。自2009年以來，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曾與馬會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有關建議，並於2013年2月的會議上再度討論有關議題。由於該委員會內有來自宗教界的成員，相關界別的意見應已獲得考慮。

建議降低博彩稅稅率

21. 胡志偉議員察悉，現時就非本地賽事中本地投注徵收的累進博彩稅稅率介乎72.5%至75%之間。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所述，在建議的博彩稅安排下，就非本地賽事所作的香港投注徵收博彩稅的收入，將會減少1,200萬元，這是由於某部分已增加的產品費用令稅基減少，以及建議的劃一稅率72.5%所致。他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採用72.5%這個較低的博彩稅稅率及容許馬會在計算博彩稅金額時就支付其非本地伙伴的費用扣除較高款額。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建議採用72.5%的劃一博彩稅稅率及容許馬會把支付其非本地伙伴的費用的若干百分比扣除以計算稅款，是為了讓馬會與其非本地伙伴協商時掌握更高確定性。須予注意的是，馬會一直有接受香港投注人士投注個別著名非本地賽事，並以獨立彩池形式管理該等本地投注。在現行同步聯播賽事的安排下，政府根據《博彩稅條例》，按處理本地賽事中本地投注的相同方

式，向該等以獨立彩池方式管理的本地投注徵收博彩稅。

23. 涂謹申議員申報他亦是馬會會員。他關注到准許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對馬會及本港投注人士可能造成的負面風險，尤其是新安排會否令馬會處於非常脆弱的地位，並有蒙受巨大財政損失之虞。鑒於此事甚為複雜，當中涉及馬會因應市場不斷改變的情況而調整賠率、決定馬會與非本地伙伴之間的毛利攤分、計算博彩稅及收取利得稅等事宜，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這方面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包括以例子說明)。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按照現行國際慣例及做法，博彩稅只從源頭徵收，即由下注所在地區徵收。相關立法建議旨在避免雙重徵稅，以及配合國際間互惠和公平貿易的做法。當前所建議的稅務調整／稅制，目的是利便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現時沒有從本港賽事的非本地投注收取任何博彩稅，因為匯入彩池的安排並不存在。所有本港賽事的非本地投注，現時都投放在馬會非本地伙伴所管理的獨立彩池，馬會按目前安排所賺取的轉播費收入繳付利得稅。正如在上文第9段所解釋，馬會至今未有推行任何匯出彩池安排，因為該項安排尚未有特定稅務架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補充，若涂議員認為有此需要，政府當局願意與他進一步討論此事。

25. 就涂謹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建議的匯合彩池安排對馬會收受的賽馬投注額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解釋，建議的安排主要是為利便日後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已在不同地區存在的"獨立彩池"。鑒於每個馬季由馬會舉辦的本地賽事及馬會可接受投注的同步聯播非本地賽事的場數將會維持不變，政府當局預期賽馬總投注額不會因為新的匯合彩池安排而大幅增加。

26. 主席及謝偉銓議員詢問建議的匯合彩池安排及稅制調整對政府收入有何影響。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鑒於政府現時沒有從本地賽事的非本地

投注取得任何博彩稅，因此，在匯入彩池安排下非本地投注可免除博彩稅的建議，不會對政府收入造成任何實質影響。根據現時的建議，馬會現時部分從本地賽事的非本地投注的獨立彩池所賺取的轉播費收入，日後將由馬會與其在其他地方的伙伴根據匯入安排獲得的毛利取代，並繳交相應利得稅。馬會亦預計此建議可增強馬會吸引非本地伙伴與其訂立匯合彩池安排的競爭力，為馬會帶來更多須課稅收入。

建議的保證

27. 就葉國謙議員對當局如何釐定建議保證的款額所提出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答時表示，為保障政府的收入，政府當局建議每年的保證款額為1億7,500萬元，相等於過去3年(即由2009-2010至2011-2012年度的馬季)本港投注馬會同步聯播非本地賽事博彩稅收入的平均數。依政府當局之見，以現時同步聯播安排所得的博彩稅收入水平作為釐定保證款額的參考，應屬合理。

28. 副主席關注到在該3年保證期屆滿後有何安排，以及現時每個馬季的同步聯播非本地賽事的數目在日後會否增加。

29. 梁志祥議員對馬會電話投注中心的人手情況及電話投注中心職員的工作量表示關注。他認為馬會在預期收入因應經批准的博彩活動將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應改善其員工(特別是在電話投注中心工作的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她會將梁議員的意見和關注告知馬會管理層。

V. 地方行政

(立法會CB(2)612/12-13(04)及(05)號文件)

30.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2013年施政報告所宣布的地方行政計劃主要強化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建議開立一項新整體撥款，供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新設整體撥款是供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全港18區民政事務處(下

稱"民政處")共用，以支援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批准撥款前所需的籌備工作。

社區重點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31. 副主席憶述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強調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必需切合個別地區的整體需要，以及具持續性和長遠效益。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當局預期由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的目的及性質為何。

32.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是離島區議會議員。他指出，離島區議會涵蓋廣泛地域，居民散佈區內各處，他因此認為，當局應給予離島區議會較大彈性，讓其因應本身的特殊情況來籌劃社區重點項目。他又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以中央撥款資助該等由區議員按照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予區議會考慮但未獲選取予以推行的建議項目。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給予區議會一筆較大的資源，讓其針對地區的需要進行具規模及具持續性的項目。政府的目的是善用民間智慧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若有任何建議未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選取但獲地區強烈支持，政府當局會樂意考慮。

34. 陳婉嫻議員申報她是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她認為，為協助區議會解決對擬實施項目的分歧，以及確保地方行政計劃得以有效推行，政府當局應向區議會作出指示，說明何謂社區重點項目及該等項目應如何予以推展。她又強烈認為，應把更多以往由兩個前市政局行使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而政府當局亦應就《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進行全面檢討，以達致該目的。副主席及胡志偉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區議會條例》進行檢討，以期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為協助區議會辨識最能滿足地方社區訴求的社區重點項目，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區議會提供評核各項建議的準則。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由於區議會可全權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故應由個別區議會自行決定其評核程序。

項目的時限及撥款

36. 副主席、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把2013年3月31日定為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的最早目標日期。他們詢問當局有否就提交建議訂定具體限期。黃議員又詢問區議會是否需要在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進行及完成其重點項目。

37.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2013年3月31日僅屬參考的目標日期。當局定出該日期，是為了方便進行初步研究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籌備和支援工作，以便可盡早申請撥款批准。政府當局明白，有些區議會或需要多些時間商討該事，然後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他強調，當局會讓區議會可高度靈活地籌劃及制訂其建議，因此，它們可在其認為相關建議已相當成熟，可進行實施工作所需的詳細勘查和規劃時，才提交其項目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很難定出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因為區議會推展重點工程項目的進度取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及規模。政府當局雖然不會規定該等工程項目須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但希望該等工程項目可盡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開展，甚或完成。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好準備，在提交撥款申請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前，若委員認為有需要，當局會就區議會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39. 就葉建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查詢，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3,000萬元，而上限為1億元。區議會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簡而言之，具有工程部分的社區重點項目，會在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財

委會批准撥款。如混合式項目的工程部分的預算開支為3,000萬元或以下，它們會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開設的新整體撥款分目下獲提供資助。至於非工程性質的項目，或任何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需款超過1,000萬元，會直接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若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需款1,000萬元或以下，政府當局會依照既定機制，在政府內部按獲轉授權力尋求撥款批准。

40. 王國興議員詢問由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在管理及維修方面的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 ——

- (a) 項目如包含由政府部門管理和維修的工程部分，管理和維修責任應先徵得相關各局和部門同意，而所需經常性開支亦須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議後，再諮詢本事務委員會及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審批；
- (b) 項目如由政府部門營運、管理和維修，則應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撥款，應付經議定的經常性開支；
- (c)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負責營運、管理及／或維修的伙伴機構在項目開展後，可申請撥款以應付項目開展後不超過兩年的初期啓動開支和經常性開支。此撥款需求應納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撥款申請內；及
- (d) 就項目的非工程部分，撥款應屬一次過和有時限，而任何相關的管理責任不應招致任何長期經常性開支。

41. 郭偉強議員申報他是東區區議會議員。郭議員表示，由於東區的人口較其他地區多，他希望預留予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18億元撥款可因應個別地區的人口數目來分配。何秀蘭議員認為，為確保公平及對等，該筆總數18億元的撥款應按18區的人口數目及面積分配。

42. 鄧家彪議員對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處就個別社區重點項目提請立法會批准撥款前所需的籌備工作的人手支援表示關注。胡志偉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編配予支援區議會履行其職能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尤其是在聯絡主任職系的人手方面。

4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2億元予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處，用以資助所需進行的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籌備和支援工作。相關資助屬專項及一次過性質。他補充，民政事務局知道各個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需要更多人力資源以支援各區議會推行其工作。然而，政府資源的整體人力規劃及調配是由中央決定。

4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預留予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處的2億元之中，大約35%會預留作進行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58%用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加強將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小組，處理工程建議書及為籌備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其餘7%會用作推行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的公眾參與活動，例如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參與各個項目。

對社區重點項目的監察

45. 毛孟靜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區議會制訂的建議是經過深思熟慮，而甄選伙伴機構則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黃碧雲議員認為應訂立機制，防止個別區議員利用社區重點項目獲取政治本錢，例如建立個人信譽及與地區組織建立網絡。張國柱議員認為區議會在提出、籌劃、選取伙伴機構，以及推展和監察所有社區重點項目時，秉持具透明度和公平的原則是至為重要。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要求各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然後才決定是否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建議。

46. 葉建源議員贊同有需要防止任何可能出現

的利益輸送。他詢問現時有否任何監察機制規管區議員申報利益及甄選伙伴機構等事宜。

47.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東區區議會議員，而王國興議員亦表示他曾出任民選區議員超過17年。鍾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應相信區議會從項目初議階段至完成／交付均會以至誠履行職責，包括就工程項目建議、監察項目推展，以及評核工程項目成效等方面諮詢各持份者。他們歡迎政府當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認為該等計劃會改善地方行政，並同意應制訂監察機制，以供18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王議員又建議向廉政公署尋求意見，以確保決策、招標及推行等程序是公平及完整無損。

48. 葉國謙議員申報他是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他贊同鍾樹根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並強調立法會議員應尊重各區議會就擬推行並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的社區重點項目所作的決定。他指出，區議員亦須嚴格遵守申報利益的程序。

49.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給各區議會一筆較大的資源，讓其針對地區的需要進行具規模及具持續性的項目。社區重點項目可包括工程及／或非工程部分，並必須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
 - (b) 政府當局期望各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會包括公眾參與的元素，而且決策程序是公平和公開的。區議會在擬訂其社區重點項目時，須負責使區內各持分者能參與其事；

- (c) 區議會亦須負責推行其社區重點項目、監察項目實施情況及評估項目成效。區議會須設立監管機制，確保與伙伴機構合作或由非牟利機構推展的項目可持續運作、具透明度及善用公帑。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已制訂了一套運作指引，供各區議會參考；及
- (d) 正如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解釋，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項目建議須受立法會監察。

5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制訂詳細的運作指引，列明在委聘顧問和承建商以及監察項目實施和推展方面的規則及原則，以供18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會成立一個由她本人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負責督導在18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情況。

政府當局

51. 應鍾樹根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上文第50段所提及的規則／運作指引。

52. 梁志祥議員申報他是元朗區議會主席。他表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得經驗，區議會會有能力有效及公正地履行本身的職責。他支持政府當局加強地方行政計劃的措施，但亦贊同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區議會在制訂項目建議時，區內居民已獲全面諮詢，而他們所提意見亦已經獲得考慮。

5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向區議會下放若干工作和責任，為落實地區服務和推動地區發展而努力。區議會將會獲給予全權運用社區重點項目的18億元總額撥款，故此，它們理應負上促使區內各持份者參與制訂其社區重點項目的責任。

54. 何秀蘭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持相若意見，認

為區議員應就個別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向公眾負上最終責任。為提高透明度及公眾參與，何議員建議，應要求各區議會在互聯網上提供關於其社區重點項目的所有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55. 副主席擔心，若不清楚劃分公眾參與及公眾諮詢的責任，此情況會成為區議會及政府當局逃避責任的藉口。他認為議員有需要獲得更多關於區議會就擬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行的項目建議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的資料。

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藝術的工作

56. 主席對區議會沒有足夠資源在全港18區推廣文化藝術表示關注。他認為現時每年向各區議會撥款3億2,000萬元及建議每年額外撥款2,080萬元，以便區議會在地區層面舉辦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和活動，是遠不足夠。政府當局應向本地藝團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援，協助它們日後的發展。他促請政府增加給予本地體育隊伍／團體(包括地區足球隊)的資助，以促進它們的發展。

5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3億2,000萬元經常性撥款之上另加額外撥款2,080萬元，主要是為了加強區議會推動地區文化藝術的職能，政府當局會繼續為香港社區體育發展爭取額外資源。就主席對推動及發展本地足球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數年前已委聘顧問就香港足球發展的長遠策略進行研究。發展地區足球隊及在該等球隊進展成為專業球隊期間給予資助等事宜已涵蓋於該項研究之內。政府當局會在推展顧問報告的建議時進一步考慮議員的意見。

5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答張國柱議員的查詢時表示，18區應如何獲分配該2,080萬元額外撥款，須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按公平原則予以決定。

59. 關於推廣粵劇，王國興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保留新光戲院作為傳統粵劇的永久表演場地。不過，東區區議會就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獲編配的1億元則不應作該項用途。

VI. 青年宿舍計劃

(立法會CB(2)612/12-13(06)及(07)號文件)

60.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簡介青年宿舍計劃在非政府機構支持下的最新發展動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青年宿舍計劃的目的

61.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發展青年宿舍的措施表示支持，但認為如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透過以先導性質推行的兩個項目來提供200多個宿舍單位，實不足以解決長久存在的住屋短缺問題。鑒於現時有超過20萬人輪候編配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而當中有超過50%是年青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利用空置的政府處所及學校，把它們改裝成為青年宿舍，以滿足青年人的需要。陳婉嫻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贊同其意見，並且認為，為解決青年人面對的住屋問題，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為青年宿舍計劃訂定一個具體目標，包括擬興建的宿舍單位數目，以及政府擬透過該計劃協助的目標群組。

62. 副主席、黃碧雲議員、何俊賢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對青年宿舍計劃提供的宿舍單位數目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仍在商討中的其他計劃項目的數目，以及在目標年齡群組內的年青人於未來數年對宿舍單位的估計需求。何議員及姚議員又詢問，對宿舍單位的需求若超逾可供編配的宿舍單位數目，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

6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手頭上已具備輪候公屋的年青人數目的資料，因而亦知悉對青年宿舍單位的潛在需求。他解釋，青年宿舍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釋放非政府機構手中未盡其用的土地的發展潛力，為希望離家居住的年青人緩和現時房屋短缺的情況。該計劃擬作為一項措施，以滿足部分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在職青年對在一段時間內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雖然青年宿舍的目的並非解決年青人長遠的住屋需要，但該計劃

能夠提供機會讓年青人為日後發展作儲蓄。該等年青租戶最終會需要為自己作出計劃及安排，以解決本身的長遠住屋需要。

64. 陳志全議員表示，若該計劃的目的是改善年青人的生活環境，他歡迎該計劃，但他不贊同把鼓勵年青人儲蓄以供其日後購置房屋單位作為現時推行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目標。郭偉強議員認為，在物色合適用地供發展青年宿舍及籌劃項目方面，若政府能採取較為主動的角色而不是倚賴非政府機構的話，青年宿舍計劃的推行將會更具成效。

資格準則

65. 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認為，青年宿舍計劃下所訂的資格準則過於嚴苛，尤其是在申請公屋的資格限制方面。他們詢問，青年租戶一旦獲配宿舍單位便不得繼續輪候公屋，理據何在。

66.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重申青年宿舍計劃的目的，該等目的已於上文第63段內說明。他表示，自有關青年宿舍計劃的措施首次公布以來，民政事務局一直與表示有興趣參與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商討。鑒於該項措施是政府為達致政策目標而提出，當局因此決定興建青年宿舍的建設費用會由政府全數資助。由於非政府機構沒有足夠財力推展大規模的建造工程，亦難以籌集所需的資金，它們對政府的決定表示歡迎。鑒於入住青年宿舍已獲政府大幅補貼，當局認為讓宿舍租戶繼續輪候公屋是不恰當的。

6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答張國柱議員的查詢時解釋，依民政事務局之見，若年青人不是申請單人公屋而是與家人一起申請公屋，其於一段時間內租住青年宿舍的個人決定，不應影響其家人的公屋申請。

租金及租約期

68.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無須要求租戶在續租時接受入息及資產限額審查，是違反

促進宿舍單位流轉的原則。鑒於青年宿舍計劃是開放予一人及二人家庭申請，他要求當局就"二人家庭"一詞的定義提供資料。

69. 張國柱議員察悉，政府建議每個宿舍單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應介乎15至20平方米(單人或雙人房)，而租金水平則不應超過附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60%。他特別關注的是，非政府機構會否將其宿舍的租金維持於可以負擔的水平，而在定出宿舍的詳細設計及公用設施時，會否緊守"實而不華"的原則。郭偉強議員對青年宿舍的租金水平亦同樣關注，並認為較適宜由政府訂定一個標準租金水平予非政府機構遵從，而相關租金應維持於一個較低及可以負擔的水平。

7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建議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是與參加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後釐定。雖然政府當局準備承擔總建築成本，但由於每幅用地各有特點，例如工程規模及當中所提供的公用設施等，各個項目的估計費用亦會有所不同。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2日